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4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告正文及附件中部分信息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**第二次**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**第一次**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更正前：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4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**第二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**第二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4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**第一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**第一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披露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为准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